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412,560	311,215
銷售成本		(249,012)	(146,387)
毛利		163,548	164,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799	13,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731)	(18,229)
行政費用		(57,075)	(47,598)
其他費用		(17,833)	(983)
融資成本		(17,517)	(7,63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14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557)	(1,944)
除稅前溢利	4	37,774	101,887
所得稅支出	5	(19,091)	(14,232)
本期溢利		18,683	87,655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9,857	88,579
非控股權益		(1,174)	(924)
		18,683	87,65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 3.9仙	港幣 17.3仙
攤薄		港幣 3.9仙	港幣 17.3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18,683</u>	87,6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38,211)</u>	(30,901)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	<u>(38,211)</u>	(30,901)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528)</u>	56,75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20,822)	57,678
非控股權益	<u>1,294</u>	(924)
	<u>(19,528)</u>	56,7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380	1,136,951
投資物業	1,265,735	1,289,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701	21,691
商譽	183	183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3,116	2,9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061	111,379
訂金	141,027	123,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38,203</u>	<u>2,685,866</u>
流動資產		
待發展物業	33,827	33,870
存貨	116,320	95,641
應收賬款	90,391	5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98	36,09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已抵押存款	25,030	25,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791	270,065
流動資產總值	<u>472,051</u>	<u>515,1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5,044	5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4,877	183,024
應欠董事款項	4,393	71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3,349	3,35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083	235,095
金融衍生工具	-	6,379
應付稅項	31,597	23,221
流動負債總值	<u>502,343</u>	<u>502,3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292)</u>	<u>12,8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7,911</u>	<u>2,698,74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26	240,071
租務按金	23,111	22,826
撥備	4,779	4,819
遞延稅項負債	231,815	230,31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57,131</u>	<u>498,030</u>
資產淨值	<u>2,150,780</u>	<u>2,200,71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4	5,114
儲備	2,126,316	2,167,318
擬派股息	20,456	30,684
	<u>2,151,886</u>	<u>2,203,116</u>
非控股權益	<u>(1,106)</u>	<u>(2,400)</u>
總權益	<u>2,150,780</u>	<u>2,200,716</u>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採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之修訂。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在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作出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雖然每條標準有個別的過渡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轉變，惟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4,962	237,804	53,238	69,636	-	-	641	667	3,719	3,108	412,560	311,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5	3,846	5,365	4,960	-	-	-	9	-	633	6,170	9,448
	355,767	241,650	58,603	74,596	-	-	641	676	3,719	3,741	418,730	320,663
分部業績	13,301	69,570	44,214	56,465	(2,106)	(1,328)	(1,546)	(1,738)	(17,301)	(23,140)	36,562	99,829
調整：												
利息收入											1,465	3,952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溢利											1,164	-
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1,363)	(1,602)	-	-	(194)	(342)	-	-	-	-	(1,557)	(1,94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之溢利及虧損	-	-	140	50	-	-	-	-	-	-	140	50
除稅前溢利											37,774	101,887
所得稅支出	(8,351)	(6,113)	(10,740)	(8,119)	-	-	-	-	-	-	(19,091)	(14,232)
本期溢利											18,683	87,6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296	17,100	641	3,828	40	39	80	88	632	673	31,689	21,728
資本支出	28,131	112,612	-	3,037	6	22	-	48	64	11	28,201	115,730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1,883	-	-	-	-	-	-	-	-	-	1,883	-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48,096	1,324,400	1,457,048	1,472,891	57,492	36,927	2,778	4,583	134,663	247,908	3,000,077	3,086,70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20	38,544	-	-	74,441	72,835	-	-	-	-	107,061	111,37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	-	3,116	2,976	-	-	-	-	-	-	3,116	2,976
資產合計											3,110,254	3,201,064
分部負債	580,939	656,923	276,645	269,115	349	356	3,566	4,443	97,975	63,132	959,474	993,969
未分配負債											-	6,379
負債合計											959,474	1,000,348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354,962	237,804
租金總收入	53,238	69,636
電子產品銷售	2,204	1,918
中成藥產品銷售	641	667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515	1,190
	412,560	311,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65	3,952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溢利	1,164	-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442	1,046
其他	5,728	8,402
	8,799	13,40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5,390	145,197
折舊	31,689	21,728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海外	17,302	13,283
遞延稅項	1,789	94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9,091	14,232

期內於香港產生源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課稅溢利以承前虧損抵銷，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19,857	88,57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393,418	512,170,13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期權	523,740	478,537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917,158	512,648,673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4.5 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 60 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4,872	37,104
31至60天	17,319	6,832
61至90天	9,388	4,374
91至120天	3,251	2,676
120天以上	5,561	2,438
	90,391	53,424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付款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597	28,475
31至60天	5,129	4,063
61至90天	2,682	5,242
91至120天	4,604	248
120天以上	16,032	13,150
	55,044	51,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球經濟於期內明顯改善，越南經濟亦逐步改善，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略高於 6%，增長主要集中於消費市場及土地物業等資產價格升幅。由於政府緊縮信貸以控制通脹，基建發展較預期緩慢。越南盾接連貶值亦影響到外來投資的信心。集團所投資的水泥業務及寫字樓租務均未能直接受惠於期內經濟增長，經營仍然困難。雖然下半年越南經濟發展速度應會加快，但集團旗下業務仍可能須面對貨幣貶值、通脹上升及需求不足等所帶來的挑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412,56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311,215,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33%。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354,96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49%；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 53,23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24%。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857,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溢利 88,579,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78%。

水泥業務

集團上半年的水泥銷售量為 1,076,000 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47%。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線投入運作，但新生產線及寧順水泥磨站的生產運作於期內仍未達全面生產。

銷售量雖然增加不少，惟利潤卻受到越南盾貶值，煤價上升及電力供應不穩定影響而下跌。集團水泥廠於期內，錄得未扣除聯屬公司虧損、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支出之溢利為 13,301,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 69,570,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81%。

與去年底比較，越南盾貶值約 2.6%，令水泥廠期內錄得外匯虧損達 14,688,000 港元，亦令主要以越南盾為出售單位的水泥售價兌回港元時出現下跌。而與去年同期比較，煤價則上升了約 45%，令邊際利潤受壓。另外，五月及六月份由於越南全國電力供應不足，致使水泥廠電力供應亦須間歇停止，估計因而影響到水泥廠上半年生產量減少了約 10 萬噸。

展望下半年，估計越南盾幣值仍可能會有約 2-5%的貶值。由於美元與越南盾貸款的年息差高達 8-10%，因此集團亦不能將其美元貸款全數轉為越南盾貸款，或採用有關的對沖工具以減低越南盾貶值所帶來之外匯虧損。電力供應由七月開始雖然已較為穩定，但水泥市場受到中部地區基建發展緩慢影響，價格及銷量因此估計仍可能受壓。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越南錄得的外資流入並未如中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等般熾熱，寫字樓需求只有穩定增長，但由於市場上陸續有新落成的寫字樓供應，因此對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及租金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二零年中，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為 75%（二零零九年底：76%），平均租金與去年底比較下跌約 16%。估計下半年將會平穩。

另外，由於西貢貿易中心的稅務優惠期於去年底結束，由二零二零年起的利得稅率將由往年的 12.5%增加至 25%，亦對稅後純利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越南物業發展

受到經濟改善及越南貨幣貶值影響，期內越南的土地及物業資產價格大幅上升，尤其是土地價格。物業市場發展仍是較為緩慢，主要由於受到限制及批文較多及繁複所影響。

集團於胡志明市平新郡的住宅發展項目，建築許可證申請程序亦較預期緩慢，現估計第一期發展於年底前動工。第一期發展將興建兩幢 15 層高住宅，約 240 個單位，可售樓面面積約 25,000 平方米，估計可於明年第二季內開始預售。

中成藥業務

集團於中成藥業務在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半年營運虧損約 1,546,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之 1,738,000 港元虧損比較減少約 11%。

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予各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189,821,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72,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440,509,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66,000 港元）；當中有 243,083,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及 197,426,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 13.5%、33.4%及 5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股本之總和）為 2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70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 27,777,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 604,355,000 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可載值約為 141,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 25,03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對美元有很大之息差，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 2.6%之貶值。期內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為 15,296,000 港元。本公司於期內持有總值 3,000,000 美元的利息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掉期合約或類似之財務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4.5 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陸擎天先生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長無須輪流告退，因此與守則第 A.4.2 條之規定有所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

* 僅供識別